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自身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通过对本次审议的子公司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大杆塔”）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认为：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领建材”）为子公司中大杆塔少数权益股东，公司考虑到受让中大杆塔股权时，苏领建材及其股东方对中大杆塔未来三年业绩作出承诺，从审慎原则出发，将中大杆塔与苏领建材关联人未来发生的交易纳入子公司关联交易，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，本次交易为子公司自身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子公司中大杆塔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其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子公司自身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马新智、张磊、张海霞

2021年11月5日